

# 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开招募公司重整战略投资者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被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裁定受理重整，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公司将被实施破产清算，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13.4.14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 为顺利推进公司重整工作，公开、公平、公正引入重整投资者，管理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及相关法律规定，公开招募重整战略投资者。本次重整投资者招募具有不确定性，存在报名期内未能招募到合格重整投资者的可能。本次重整投资者招募结果将可能对公司重整进展造成影响。

● 若公司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将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减轻或消除历史负担，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但公司后续经营和财务指标如果不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监管法规要求，公司股票仍存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的风险。

2021年8月6日，公司收到管理人拟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http://pccz.court.gov.cn>）发布《关于公开招募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战略投资者的公告》的通知，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公开招募公司重整战略投资者公告的主要内容

#### “一、松江股份概况

松江股份（股票简称：\*ST 松江，股票代码：600225）成立于2001年12月21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000734546571Y。公司于2009年借壳华通天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总股本为935,492,615股，法定代表人为阎鹏。目前公司的主要业务类型包括房地产业务和信息服务业务。公司房地产业务以自主开发及销售为主，主要分为住宅开发和商业地产。公司房地产开发的业务范围主要集中在天津、广西，其中天津占较大比重。信息服务业务方面，公司主营软件开发、云计算、系统集成、IDC建设与托管、IT产品分销五大“一站式”IT服务。

## 二、招募遴选的目的

本次招募拟为公司引入具有高匹配度、高认同感和高协同性的战略投资者，通过借助战略投资者在管理、科技水平、科研团队、资金等方面的优势，整合松江股份资产和资源，优化资产负债结构，发挥在行业能力、专业资质、区域布局、渠道网络、人才队伍等方面的优势，释放企业经营价值，保障债权人、职工等相关主体的合法权益。

## 三、招募须知和条件

### （一）意向重整战略投资者须知

1. 本公告对全体意向重整战略投资者同等适用。

2. 本公告非要约文件，不具有重整投资协议的约束力。

3. 本公告所述信息仅供意向重整战略投资者参考，并不替代意向重整战略投资者的尽职调查，管理人不承担任何担保责任和瑕疵担保责任。意向重整战略投资者如需开展尽职调查并了解公司的相关情况，需向管理人提交报名申请以及满足本公告明确的相关条件，并签署相关保密承诺和《保密协议》。

### （二）招募条件

1. 意向重整投资人应当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非法人组织或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具有较高的社会责任感和良好的商业信誉，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或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2. 意向重整战略投资者不限行业，但拥有系统集成、IDC 建设与托管、云计算等信息技术领域的经营和管理能力，或拥有相关行业经营管理或者并购整合经验者，可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

3. 意向重整战略投资者应确保公司注册地在天津市不发生变化，有意愿推动公司立足天津、积极参与天津经济社会建设。

4. 意向重整战略投资者应具备较好的财务实力，并能出具相应的资信证明或其他履约能力证明。

5. 意向重整战略投资者注册资本应不低于人民币 20 亿元，总资产不低于人民币 100 亿元。

6. 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意向重整战略投资者可联合参与投资，其中至少有一个意向重整战略投资者符合全部资格条件。

7. 如法律法规、监管政策对投资者的主体资格有相关规定的，意向重整战略投资者应确保符合该等要求。

8. 管理人根据重整工作需要认为意向重整战略投资者需要符合的其他条件。

## 四、招募流程

### （一）报名

#### 1. 报名提交材料

意向重整战略投资者可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与管理人联系接洽报名及尽调事宜，并于2021年8月20日18时前（含当日）将报名材料（详见材料须知）提交至管理人处。报名材料一式四份，同时发送报名材料电子版至管理人邮箱：sjgfglr@163.com。

#### 2. 报名地址及联系人

报名地点：天津市南开区红旗路214号中环电子计算机院内D座2楼

联系人：王熙、连子云

联系电话：18622758655、15620108655

#### 3. 报名材料

（1）报名意向书；

（2）意向重整战略投资者未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证明材料；

（3）意向重整战略投资者简介（包括但不限于主体资格、股权结构、主营业务、历史沿革、组织机构、资产负债等信息，如为联合投资人参与报名的，需要介绍各自所充当的角色分工、权利义务等）；

（4）企业法人或非法人组织报名参与战略投资者招募的，应提交股东会决议（公司法人）或有权机关决议（其他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5）企业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应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文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最近三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6）资信证明或其他履约能力证明；

（7）同意对知悉的松江股份情况予以保密并愿意签署保密协议的承诺函；

（8）载明联系人、联系电话、电子邮箱、通信地址等文件材料。

对上述报名材料应加盖意向重整战略投资者印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名。意向重整战略投资者未按本公告要求提交完整报名材料的，管理人有权不予接收。

### （二）初步筛选

管理人将对意向重整战略投资者提交的报名材料进行形式审查，提交的报名材料存在缺失、遗漏的，管理人将通知补正，并给予3个自然日的补正期，如意向重整战略投资者在规定补正期内未按要求补正的，管理人有权取消意向重整战略投资者的报名资格。

### （三）缴纳投标保证金

形式审查通过后，管理人将向意向重整战略投资者发出缴纳保证金通知与签署《保密协议》通知。意向重整战略投资者须在管理人发出通知后3个工作日内向管理人指定银行账户缴纳投标保证金5,000万元（大写：伍仟万元整）并签署《保密协议》。意向重整战略投资者应当在管理人通知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报名保证金缴纳凭证及签署后的《保密协议》提交至管理人处。未按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或未签署《保密协议》的意向重整战略投资者将视为撤销报名。

管理人在收到报名保证金缴纳凭证、签署后的《保密协议》，在经查验确认后向意向重整战略投资者发出报名成功确认函。

#### **（四）尽职调查**

成功报名的意向重整战略投资者可以自行或委托中介机构，对松江股份开展尽职调查，尽职调查应当在提交重整投资方案前结束，管理人将协调松江股份积极配合。意向重整战略投资者开展尽职调查所需的费用由其自行承担。

管理人有权对意向重整战略投资者进行反向尽职调查。

#### **（五）提交方案**

意向重整战略投资者应根据管理人的要求于2021年9月13日18时前提交投资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投资范围、投资金额、交易安排、资金来源、报价依据、债务调整和清偿方案、经营方案、过渡期安排、职工安置方案、其他保障措施等。

#### **（六）遴选确定**

重整投资方案提交期限届满后，管理人将通过商业谈判或竞争性遴选的方式，确定最终的重整战略投资者。最终确定的重整战略投资者应在管理人指定的时间内与管理人就《重整投资协议》文本展开补充谈判，签署正式的《重整投资协议》，并根据管理人的要求提供相应的履约担保。

#### **（七）保证金的处理**

对于未入选的意向重整战略投资者，管理人将在公布重整战略投资者遴选结果后无息退还其缴纳的保证金本金（不计算任何利息、资金占用费等）。对于入选的重整战略投资者，已缴纳的保证金将转化为投资保证金（不计息），待重整计划获得法院裁定批准后转为履约保证金。

### **五、其他事项**

本公告由管理人编制，解释权归属管理人。

如意向投资者在形成初步投资方案时需获取松江股份相关信息，可与管理人接洽。”

## 二、风险提示

### （一）公司股票存在终止上市风险

法院已裁定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存在因重整失败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公司将被实施破产清算，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13.4.14 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 （二）本次重整投资者招募存在不确定性

本次重整投资者招募具有不确定性，存在报名期内未能招募到合格重整投资者的可能。本次重整投资者招募结果将可能对公司重整进展造成影响。

### （三）重整执行完毕后仍可能存在的风险

如果公司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将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减轻或消除历史负担，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但公司后续经营和财务指标如果不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监管法规要求，公司股票仍存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将全力配合法院、管理人推进重整相关工作，最大程度保障债权人利益和股东权益，力争尽快完成重整工作，恢复持续经营能力。重整推进期间，公司将在现有基础上全力做好日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公司将严格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信息，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7日